

东莞市新辉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_设备购销合同书

合同编号：20211214-XHY

致：东莞顶钧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公司：东莞市新辉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络人：李科长	经理：曹秀辉
电话：15807550629	电话：13712469589
日期：2021/12/16	

兹甲方向乙方订购下列设备，明细如下：

项目	设备名称	规格	数 量	单位	含税价（元）	备注
全自动贴周边膜修改	全自动贴膜机	非标订制	1	台	32500	开增值税专票
**提示：本合同金额敬请确认！					¥32,500.00	
交货/包装/运输/费用	1、签定合同后卖方收到定金、双方确认所有技术细节后，25天内完成设备制造。					
	2、设备的包装费和运输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在设备到达买方指定地点前，此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付清全款后，所有权转移。					
	3、设备到达买方指定地点后，由买方负责安排卸货及其后续搬运，包装物不回收，买方自行处理。					
	4、买方收到设备后，应检查是否有可见的损坏、缺少和质量等问题，与此有关的异议，买方应及时和卖方沟通并在设备到货3天内书面通知卖方，否则应视为买方已完整收货。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预付款50%+尾款50%					
	1: 签定合同后买方（甲方）预付订金：总货款的50%即16250元。					
	2: 设备送达甲方，生产验收合格30日内甲方付总货款的50%（即16250元）。					
质量要求 与调试技术标准	1、合同签订后，买方提供齐全足够的测试调机用样品（包含但不限于500PCS），卖方在交货时连同此物料一并归还（测试和调机有损坏和损耗），且此物料作为验收设备的标准物料。					
	2、设备的质量以国家通用技术及质量标准或按双方签订的（如有）《设备DFM》为准，如有冲突，以后者为准。					
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1、自交货之日起12个月内，卖方向买方提供免费质量保修服务，但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a. 归责于买方的原因或不正当使用引起的机器和零件故障和损坏。					
	b. 设备运行时使用的消耗材料和易损零件。					
	2、如设备出现故障，卖方接到买方信息后，应在2小时内给予初步回复，如确定需现场排故，双方沟通确定后，卖方在72小时内派出技术人员，到达买方设备所在地并现场排除故障。					
安装/调试/培训	3、保修期外，卖方保证为买方提供终身的技术服务和维修服务，收取维修费及配件费。					
	1、卖方负责提供一次安装调试服务，并负责设备安装及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					
	2、卖方人员在安装调试期间，向买方提供一次操作人员的现场培训（内容包括实际操作培训、维修培训、设备保养等），技术人员接受培。买方应安排至少1-2名具有操作能力的技术人员接受培训，经卖方人员培训合格并确认后，方可操作设备。如买方接受培训的技术人员离岗或其它原因，需卖方再次安排培训新的技术人员，有关费用由买方承担。					
	3、安装调试和培训服务完成后，经买方确认，双方应签署“服务培训单”。该“服务培训单”的签署即视为卖方已向买方交付和提供了本合同约定的合同设备和相关服务，并己为买方验收接受。					
	4、若买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提出合同约定之外的需求或者变更配置和加工对象，卖方应在可实现的前提下，尽力实现买方需求，并收取适当的费用。					
	5、设备交货给买方后买方必须在7天内开始验收,如因为物料和第三方等原因不能及时开机验收的，在交货之日起计算20天后默认为设备合格。					
保密与保护协定	1、双方同意，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合同有效期还是合同终止以后，对对方提供的合同、技术文件、事务、业务或操作方法（下称秘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					
	2、双方同意，对方是机密信息的独家拥有者，不直接、间接侵犯或损害对方对秘密信息的所有权。					
	3、买方需尊重卖方的自主产权，不得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复制卖方的设备。					
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处置	1、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和条款，如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及追索赔偿。					
	2、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劳动纠纷等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可据此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					
	3、合同条款有任何未尽事宜，双方可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争议解决	1、所有与合同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将该争议可递交卖方所在地的法院裁决。					
合同生效 变更 解除和终止	1、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复印件和原价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2、合同执行过程中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合同的变更或解除须经双方协商同意，以书面形式为准。					
	3、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不符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合同	本合同一式两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传真和复印件同样有效。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公司名称：东莞顶钧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东莞市新辉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清溪镇科技路51号	地 址：东莞市长安镇厦边社区坳头正街5号
电 话：	电 话：
公章及负责人签名：	公章及负责人签名： 
	